

2024年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负责拟订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和申报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福利机构管理工作。

（七）承担依法对社团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

策和职业规范，推进民政系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单位，分别是：梅江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梅江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办公室、福利养老和社会工作股、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婚姻登记处、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编制31人，在职人员31人，退休18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区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84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9.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7.8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40.14	本年支出合计	7,840.1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40.14	支出总计	7,840.1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840.14	7,84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9.62	7,64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4.70	83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05.83	50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8.87	32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0	17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3	9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8	5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99.90	1,29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6.01	5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26.30	4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05.00	8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0.53	7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0.53	75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50.74	1,15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9.66	38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1.08	76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5.88	3,37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5.71	45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20.17	2,9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89	10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7.89	10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7.89	10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840.14	767.86	7,072.2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9.62	685.23	6,964.39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4.70	505.83	328.87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05.83	50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8.87	0.00	328.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0	17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3	9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8	5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99.90	0.00	1,299.9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6.01	0.00	56.01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26.30	0.00	426.3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05.00	0.00	80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9	0.00	2.5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50.53	0.00	750.53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0.53	0.00	750.53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50.74	0.00	1,150.74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9.66	0.00	389.66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1.08	0.00	761.08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5.88	0.00	3,375.88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455.71	0.00	455.71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 出	2,920.17	0.00	2,920.17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7	0.00	1.07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7	0.00	1.07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 补助	27.10	0.00	27.1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0	0.00	27.1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89	0.00	107.89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7.89	0.00	107.89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部的补助	107.89	0.00	107.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4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9.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7.8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40.14	本年支出合计	7,840.1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840.14	支出总计	7,840.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40.14	767.86	7,072.2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9.62	685.23	6,964.39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834.70	505.83	328.87
[2080201]行政运行	505.83	505.83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8.87	0.00	328.8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40	179.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3	94.2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8	56.7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0.00
[20810]社会福利	1,299.90	0.00	1,299.90
[2081001]儿童福利	56.01	0.00	56.01
[2081002]老年福利	426.30	0.00	426.30
[2081004]殡葬	10.00	0.00	10.00
[2081006]养老服务	805.00	0.00	805.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9	0.00	2.59
[20811]残疾人事业	750.53	0.00	750.53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0.53	0.00	750.53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150.74	0.00	1,150.74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9.66	0.00	389.66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1.08	0.00	761.08
[20820]临时救助	30.00	0.00	3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75.88	0.00	3,375.88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5.71	0.00	455.71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20.17	0.00	2,920.17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07	0.00	1.07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7	0.00	1.07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0	0.00	27.10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10	0.00	27.1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00	0.3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00	0.3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68	27.6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68	27.68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07.89	0.00	107.89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07.89	0.00	107.89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7.89	0.00	107.89
[221]住房保障支出	54.95	54.9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4.95	54.9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4.95	54.9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67.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6.43
[30101]基本工资	128.90
[30102]津贴补贴	145.23
[30103]奖金	193.4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8.3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4.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0
[30201]办公费	4.86
[30203]咨询费	1.20
[30205]水费	0.54
[30206]电费	3.60
[30207]邮电费	3.40
[30211]差旅费	0.30
[30213]维修（护）费	7.50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5.40
[30226]劳务费	4.80
[30227]委托业务费	0.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3
[30302]退休费	93.1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1.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072.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7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5.52
[30305]生活补助	2,546.91
[30306]救济费	3,166.23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27.1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2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7.20	37.2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70	10.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30	5.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	5.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40	5.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67.86	767.86	767.86	0.00	0.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23	685.23	685.23	0.00	0.00	0.00
[2080201]行政运行	505.83	505.83	505.83	0.00	0.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3	94.23	94.23	0.00	0.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78	56.78	56.78	0.00	0.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39	28.39	28.39	0.00	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68	27.68	27.68	0.00	0.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68	27.68	27.68	0.00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4.95	54.95	54.95	0.00	0.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4.95	54.95	54.9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072.28	7,072.28	7,072.28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7,072.28	7,072.28	7,072.28	0.00	0.00	0.00	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梅江区）	389.66	389.66	389.66	0.00	0.00	0.00	0.00	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严格救助对象认定，规范低保政策实施，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梅江区）	761.08	761.08	761.08	0.00	0.00	0.00	0.00	规范低保政策实施，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梅江区）	455.71	455.71	455.71	0.00	0.00	0.00	0.00	规范特困政策实施，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确保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梅江区）	661.17	661.17	661.17	0.00	0.00	0.00	0.00	规范特困政策实施，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确保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梅江区）	750.53	750.53	750.53	0.00	0.00	0.00	0.00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
孤残儿童基本最低养育分散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梅江区）	47.29	47.29	47.29	0.00	0.00	0.00	0.00	2024年起，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孤残儿童可以享受孤残儿童基本最低养育经费补贴与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流浪乞讨救助安置（梅江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提升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确保不发生冻饿死伤等极端事件；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稳定社会秩序，提升城市形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专职人员经费（梅江区）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专职人员工作正常开展,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低保特困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梅江区）	27.10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帮困工作,确保低保特困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正常开展。
百岁老人保健金与慰问金经费（梅江区）	21.30	21.30	21.30	0.00	0.00	0.00	0.00	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百岁老人都可以享受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梅江区）	2.59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有效保障社会养老健康发展及入住老人基本权益,通过政府购买,为养老服务机构办理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梅江区）	405.00	405.00	405.00	0.00	0.00	0.00	0.00	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都可以享受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项目（梅江区）	107.89	107.89	107.89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维持村民监督权益,扩宽反映和举报等渠道,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梅江区）	280.87	280.87	280.87	0.00	0.00	0.00	0.00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项目（梅江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倡导移风易俗,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促进殡葬改革和新型城市建设。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40%救助金（梅江区）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解决了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正常开展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助工作。
已故工商业者配偶生活补助金（梅江区）	1.07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继续贯彻好现行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保障原工商业者的基本生活。帮助已故工商业者配偶生活中遇到的经济困难,正常开展已故工商业者配偶补助工作。
集中供养孤残儿童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梅江区）	8.72	8.72	8.72	0.00	0.00	0.00	0.00	2024年起,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孤残儿童都可以享受孤残儿童基本最低养育经费补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下达2024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59.00	2,259.00	2,259.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805.00	805.00	80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目标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目标4：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扩面提质增效；目标5：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6：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目标7：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目标8：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840.14万元，比上年增加3,130.73万元，增长66.48%，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批复含上级资金，2023年预算批复不含上级资金；支出预算7,840.14万元，比上年增加3,130.73万元，增长66.48%，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批复含上级资金，2023年预算批复不含上级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7万元，比上年减少0.65万元，下降5.73%，主要原因是每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下降6.19%，主要原因是每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5.4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每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2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19.23%，主要原因是2024年相比2023年在职人员增加5人，按预算编制行政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3.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360.92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预算未安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梅江区）	280.87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